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杨淑英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 股，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后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等工作。具体详见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章程及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 1 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 1 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议案 1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